東吳大學巨量資料管理學院學生會行政部門組織章程

民國106年8月1日 初訂 民國108年9月25日 修訂

第 一 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對內總理會務,領導行政部門,擁有最高行政決策權。
- 二、對外代表本會,與其他單位交涉,簽訂合約及條文。
- 三、依本章程之規定頒佈政令及法規,對法案有否決權。
- 四、召開例行幹部會議及臨時會議,為當然會議主席。
- 五、任免行政部門正副首長。

六、任免本會各項活動事宜之總召集人,且為各項活動事宜之當然總 監事。

第二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對會長直接負責。
- 二、協調各行政部門及上下從屬關係之糾紛。
- 三、為本會各項活動事宜之當然副總監事。
- 四、於特定狀況下代理會長之職務。
- 第 三 條 新舊任會長、副會長應辦理公開交接儀式。
- 第 四 條 會長、副會長得下設常設部門:秘書部、財務部、美宣部、活動部、 公關部、網宣及生活部等部別部長各一人,亦得應需求增設其他部 門。由各部部員共同推派經會長認可之,亦得由會長、副會長直接任 命之。並於任期屆滿時,由會長評定頒發證書。

第 五 條 秘書部之行政及職掌如下:

- 一、下設秘書長一人,部員若干。得增設副秘書長一人。
- 二、提供會長及副會長決策所需之資訊及建議,並研擬可行方案。
- 三、接受會長及副會長之直接命令且執行之。
- 四、為各部門之執行監事。
- 五、協調各行政部門之糾紛。
- 六、負責本會文書收發。
- 七、檔案歸結製作。

第 六 條 財務部之行政及職掌如下:

- 一、下設財務長一人,部員若干。
- 二、記錄本會財產使用情況。
- 三、公開本會財產收支紀錄。
- 四、保持帳務透明及公正。
- 五、查核各類活動及專案之帳目。

第 七 條 各部部長之職權如下:

- 一、為正副會長與各部門之間的第一接觸人。
- 二、對於部門內事務擁有最終決策權。
- 三、為部門出席大會時的代表發言人。
- 四、負責協調各部中人員之糾紛。
- 第 八 條 網盲及生活部之行政及職掌如下:

- 一、下設網宣長一人,部員若干。
- 二、負責本會體育性質活動籌劃及與系上球隊聯繫。
- 三、學會時間之構想。
- 四、本會各官方網站之更新管理。

五、各式活動宣傳照之拍攝以及各式宣傳影片、活動之攝影及編輯。

- 第 九 條 美宣部之行政及職掌如下:
 - 一、下設美宣長一人,部員若干。得增設副美宣長一人。
 - 二、本會之美工設計及製作。
 - 三、系刊之編製與發行。
- 第 十 條 活動部之行政及職掌如下:
 - 一、下設活動長一人,部員若干。得增設副活動長一人。
 - 二、本會各活動籌書。
 - 三、本會內部聯誼性聚會籌辦,聯絡系上感情。
- 第 十一 條 公關部之行政及職掌如下:
 - 一、下設公關長一人,部員若干。得增設副公關長一人。
 - 二、本會對外關係拓展及此類活動籌劃。
 - 三、聯繫贊助事宜。
 - 四、校內外行政單位、各院系及各社團接洽事宜。
- 第 十二 條 網宣部負責本會官方網站之更新管理與各式活動宣傳照之拍攝以及各 式宣傳影片、活動之攝影。
- 第 十三 條 本會之當然顧問為前任會長以及前任副會長,現任會長得聘請其他資 深者為顧問。
- 第 十四 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或專案,經幹部會議決議,增設各活動之總召集 人,方得以本會名義舉行。其總召集人之任命由會長同意,專案成員 由總召集人任命並經會長追認。且每周其財務須經本會財務長檢閱, 詳細流程須經會長檢視。否則以本會名義舉行之活動本會得撤銷其身 份,並追討其補助款項,解散其組織。
- 第 十五 條 本會可向校內各單位尋求各項補助(如群育中心之經費補助申請)及協助。另外本會亦得隨時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或贊助經費,唯不得有特定立場傾向,以維持學生自治之學術中立性。
- 第十六條 本章程之修訂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學生會成員出席大會,出席成員三分 之二以上方得通過,並於通過後經會長頒佈後即日生效。